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林委員麗雲、  
王委員維菁、孫委員雅麗（公出）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鄭技監泉評、黃參事金益、鄭處長明宗、  
蔡處長炳煌、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  
謝副處長佩穎、陳主任仲山

伍、第 934 次委員會議紀錄，延至下次會議確認。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覆決 109 年 10 月 26 日聽證程序迴避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電視公司）及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旺投資公司）於本（109）年 10 月 22 日「行政程序申請迴避暨陳述意見書」中，針對本會於本年 10 月 26 日召開「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中天新聞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案」聽證會主持人事宜，申請王維菁委員及林麗雲委員應予迴避。案經第 933 次委員會議決議駁回中天電視公司之申請，及不予受理神旺投資公司之申請。

三、中天電視公司及神旺投資公司於本年 10 月 28 日復就前揭決議，提請覆決其所提之聽證程序迴避申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查核該等公司所提文件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四、本案事涉王維菁委員及林麗雲委員，爰自行迴避本案之討論及決議。

決議：

一、因行政程序法中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本有不同定義，就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所稱之當事人是否包含利害關係人有不同見解，惟參酌法務部法律字第 0960024953 號函釋，為保障利害關係人參與行政程序之權利，以較為寬廣方式認定當事人，故將本案利害關係人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亦認定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得申請迴避之當事人。爰撤銷本會 109 年 10 月 23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00559681 號決定，重為決定。

- 二、考量聽證會主持人之主要任務係維持聽證會秩序及相關程序順利進行，且本案利害關係人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亦無提出具體事證證明王維菁委員及林麗雲委員無法公正中立執行聽證會主持人職務，經決議該 2 位委員無須迴避，爰駁回本案申請。
- 三、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迴避事項為無理由，爰維持本會 109 年 10 月 23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00559680 號之決定。
- 四、後續請將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神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送覆決申請書，以及本會處置作為資料，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上級機關(行政院)覆決。

柒、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